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、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云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扬州健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同意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赖湘军、伍志英、余小游

2020 年 10 月 29 日